

厦门市第十批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相关说明

根据选拔工作方案，第十批拔尖人才申报采取按行业、辖区、系统逐级推荐，按可申报名额推荐申报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总则

(一) 评选人数。第十批拔尖人才入选总人数在105人左右（各区、各系统95人，行业协会10人）。

(二) 逐级上报。根据不同系统和类别，分别下达可申报名额指标，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办法，本着充分尊重同行专家、群众意见的原则，按规定自下而上逐级进行推选。

二、评选原则及依据

(一) 原则

1. 不唯学历、学位、职务、职称、资格、身份，重点考量为厦门所作出的实际贡献和业内公认度。
2. 注重向我市重点产业企业、重点建设项目、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倾斜，向基层一线倾斜。
3. 以专业技术人才为主，涵盖我市各类人才。

(二) 依据和条件

具体按照《厦门市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》第六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。申报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，来厦时间一般应在两年以上。

三、重点把握的几种情况

1.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、厦门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自动纳入厦门市拔尖人才管理，无须申报参评。

2. 省“百人计划”、“引进高层次人才”，市“双百计划”创业类人才、“海纳百川”金鹭英才卡入选者因已享受类似或超过拔尖人才的待遇及荣誉，不再申报参评。

3. 机关、事业单位处级以上人员：

(1) 公务员系列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处级以上领导职务不参评。

(2) 事业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如在其专业领域影响和业绩特别突出的，可通过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推荐参评，但严格控制名额。

4. 柔性引进人才或户籍不在厦的人才，须每年在厦服务半年以上，在供职单位领衔技术研发项目、取得发明专利等突出工作业绩，重点考核其为厦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实际贡献，方可参评。

5. 外籍、台籍人才可推荐申报参评白鹭友谊奖、台湾特聘专家等其他荣誉及人才计划，不推荐申报参评市拔尖人才。

6. 近四年内持续作出重大贡献或成绩的往届拔尖人才，本届可继续报名参评。